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8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徐秀丽女士、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王光辉先生、张永辉先生、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叶守斌先生、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温宗国先生、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及各子提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及各子提案。前述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名，公司董事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前述关于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换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公司董事会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前述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前述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事项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为前提。其中：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温宗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前述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丘国强先生、屈冀彤先生、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郑兴灿先生、王智勇先生、吴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秀丽女士为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

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罗红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411,142 股，董事丘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84,920 股，董事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公司将督促前述董事离任后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相关声明与承诺，其本人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如曾对其本人离任后的股份减持作出明确承诺的，亦仍按照原有规定和承诺处理。除前述董事外，董事罗祥波先生、董事屈冀彤先生、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丘国强先生、屈冀彤先生、刘勇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励精图治，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郑兴灿先生、王智勇先生、吴红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王光辉先生简历

王光辉先生，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光辉先生通过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4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王光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总经理张永辉先生系亲兄弟关系，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辉先生简历

张永辉先生，男，汉族，河南商水县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法务，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永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存在关联关系，系王光辉先生之兄，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永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昶先生简历

冉昶先生，1972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律师从业资格，天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专业硕士，黑龙江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学士；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3月至9月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期间2008年至2014年任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冉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冉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冉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秀丽女士简历

徐秀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秀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秀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玲瑜女士简历

陈玲瑜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部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任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陈玲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目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陈玲瑜女士认购份额占比1%；除前述外，陈玲瑜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玲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守斌先生简历

叶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2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位。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方兵器工业总公司湖北525厂；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阳电业（漳州）有限公司；2003年04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执行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守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守斌先生持有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份，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56,353股，除此外，叶守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守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守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新新女士简历

许新新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大学本科毕业，成都理工大学地理科学及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双学士；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监事。

许新新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新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艳丽女士简历

樊艳丽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

截至目前，樊艳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艳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樊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宗国先生简历

温宗国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温宗国先生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宗国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温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力女士简历

朱力女士，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力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春常先生简历

洪春常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洪春常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2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洪春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春常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春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